河北大学文件

校科字〔2016〕2 号

关于印发《河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加强对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工作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保证科研项目圆满完成，产生高水平科研成果，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》（冀政办字〔2016〕104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经研究，对《河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该修订意见业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河 北 大 学

2016 年 12 月 30 日

河北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科研工作水平，加强对横向科研项目的管理工作，明确职责分工，保证科研项目圆满完成，产生高水平科研成果，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扶持高层次创新团队实施细则》(冀政办字〔2016〕104 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签订与管理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横向科研项目是学校教职工承担的合作研究、委托研究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决策咨询以及承揽技术工程等社会服务项目。

第三条 横向科研项目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科技部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签订正式科研项目合同。项目合同须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以及项目负责人、项目组成员、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。

合同必须经学校法律顾问审定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，学校盖章后生效。未经学校同意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以学校名义签订科研项目合同。

第四条 横向科研项目由科研管理部门归口管理。横向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使用经费。

第五条 横向科研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。项目负责人直接负责项目执行，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实施负有直接责任。

第六条 横向科研项目变更项目负责人的，应与项目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，报校内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七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委托单位、学校职能部门和基层管理单位对项目研究过程的检查和监督。

第八条 科研项目完成后，项目组应按照合同要求办理验收或结项手续，由归口管理部门存档备案。

第三章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费与管理费

第九条 学校对科研项目收取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费，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横向科研项目提取 5%管理费。管理费的提取基数为到位经费扣除缴纳的税费。

第四章 经费的支出管理

第十一条 科研经费支出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支出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审批后，到财务部门办理报销手续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外拨经费按预算或合同规定执行，经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，办理相关经费拨付手续。外拨经费需与合作单位签订相关合同。项目经费不能外拨给项目委托或下达单位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约定由我校购置并作为科研成果需交付委托方的设备，由科研管理部门审批后办理报销手续。涉及进口设备的相关事项按照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利用科研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的归属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 由项目列支的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小额材料费和测试加工费等，要按照规定实行“公务卡”结算；设备费、大宗材料费、和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等支出，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。

第十七条 参与项目的项目组成员、研究生、聘用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可以按照合同规定获得劳务费，由财务部门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第十八条 项目组严禁从事以下行为：

(1)编造虚假合同、编制虚假预算；

(2)将科研经费转拨、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；

(3)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、材料；

(4)虚构经济业务、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；

(5)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性支出；

(6)虚列、伪造名单，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；

(7)借科研协作之名，将科研经费挪作它用。

(8)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。

第五章 结题与验收

第十九条 项目组要严格按照合同书规定进度开展研究,按时进行结题验收并由委托方出具结项证明。

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后，结余资金归项目组使用。项目组可以从中提取不高于95%的资金作为科研奖励，发放的范围和比例由项目组确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因项目实施产生纠纷，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法和途径解决。项目负责人应配合学校做好后续处理工作。给学校造成损失的，将追究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河北大学科研开发工作管理办法》（校科字〔2006〕第 2 号）文件即行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、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。